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曾討論事項及其最新情況。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1》的擬議修訂項目

2. 規劃署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介紹《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1》的擬議修訂項目。修訂的草圖和相關修訂項目附表已於 2006 年 3 月 3 日在憲報上刊登，並展示予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至 2006 年 5 月 3 日止。區議會支持建議的修訂項目。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 擬議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3. 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海洋公園公司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向區議會簡介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擬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工程包括在南朗山道建造長約 1 500 米、直徑 450 毫米的無壓污水渠，以及在黃竹坑道近海洋公園的長約 500 米、直徑介乎 300 至 375 毫米的現有無壓污水渠改善為直徑介乎 450 至 600 毫米的無壓污水渠。

4. 發言的議員認同有需要進行上述工程，改善黃竹坑區的現有污水收集系統，以應付海洋公園重新發展後所帶來的額外污水。大部分發言的議員關注在工程進行期間對黃竹坑道一帶的交通影響，並要求部門在進行工程前及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前，與區議會及相關團體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工程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負面影響。

5.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預備相關文件，向立法會正式申請撥款進行擬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 重置巴士總站的建議

6. 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海洋公園公司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向區議會簡介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重置巴士總站的建議。海洋公園公司代表在會上表示，整個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其中重要一環是在現時海洋公園道的巴士總站及香港駕駛學院現址上建造一個全新的海洋廣場，廣場上層平台將作為未來海洋公園的新入口。由於新的海洋廣場會佔用部份現時巴士總站的地方，因此需要重置該巴士總站。重置後的巴士總站的位置即現時巴士總站的一部份。該巴士總站設計會保持現時通往警察訓練學校，文麗雙築及海洋公園的通道。位於現時巴士總站的所有巴士路線及小巴路線都將會在新站重置。至於重置巴士總站期間的臨時安排，由於海洋廣場將會佔用部份現時巴士總站的位置，因此工程期間現時巴士總站的運作需要協調，以便進行有關工程。

7. 發言的議員支持重置巴士總站的建議，並認為新巴士總站有助改善目前大量旅遊巴士非法停泊在海洋公園附近道路的情況。區議會同時支持在重置巴士總站期間的臨時安排。另外，部分議員關注工程在進行期間對黃竹坑道一帶的交通影響，並希望海洋公園採取有效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確保工程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負面影響。

8. 海洋公園現正就重新發展計劃第一期工程（包括興建入口廣場及巴士總站）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城巴在南區的車廠建議安排

9. 運輸署與城巴公司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諮詢區議會有關城巴在南區的车廠建議安排。有關方面擬利用位於黃竹坑香港仔警署旁新巴現時用作通宵停泊巴士的土地，裝設洗車機及入油設施等，提供全面的後勤服務，以取代海洋公園車廠。另外，由於建造新車廠需時約 14 個月，但城巴須在 7 月交還該幅土地予海洋公園。為繼續維持妥善的巴士服務，城巴希望在 2006 年 5 月初重新利用現時位於鴨脷洲的車廠的設施作為過渡安排。待新車廠改建工程完成後（即約 2007 年年中），城巴即遷離鴨脷洲車廠，並將該幅土地交還予政府，以配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該處籌劃的康樂發展工程的進行。

10. 爲了盡量減低對鴨脷洲居民的影響，經過各方面的努力，城巴新車廠的建造工程可提前於 2007 年 1 月完成，海洋公園亦在 3 月 16 日致函南區區議會主席，表示會研究將收回海洋公園車廠的日期延遲至 2007 年 1 月城巴的新車廠落成爲止。區議會在第十五次會議上，表明強烈反對城巴重新利用鴨脷洲的車廠的設施，並要求運輸署及城巴公司盡快進行城巴新車廠的建造工程，以期在 2007 年 1 月前將海洋公園車廠遷往新車廠，以免阻礙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進度。

11. 運輸署與城巴公司正積極籌備有關新車廠的建造工程。

關注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12.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議員及楊小壁議員提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代表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向議員詳細介紹《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具體內容。大部分發言的議員認同建議的路向，但希望當局研究開放電力市場的可行性，讓市民及商戶可以享受更經濟及穩定的電力供應。

其他 - 十八區社區清潔指數

13.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 3 月份公布了全港十八區在二月份的社區清潔指數，有關南區的資料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

社區清潔指數 - 南區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

